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奥博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3号）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270,197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584,196.6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5,501.9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4,928,694.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月6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ZAA20002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爆破工程服务项目	32,057.68	32,057.68	淄博圣世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	15,208.91	15,208.91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泰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3	北方区域运营中心及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21,226.28	7,096.70	北京金奥博众联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129.5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b>68,492.87</b>	<b>68,492.87</b>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712.15 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921.48 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原因

###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泰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该项目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5,208.9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装配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及产能扩建，建设电子雷管脚线生产线，并搭建完善的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575.28 万元，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 712.15 万元，同时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项目款项金额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节余募集资金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08.91	9,575.28	712.15	2026年1月	4,921.48

注 1：待支付项目款项主要包含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采购合同的未付款金额、进度款等。

注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结合行业政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不再实施建设普通雷管生产线，导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应调整，形成部分资金结余。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本着合理、节约、科学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精准把控采购流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并在项目建设中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合理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扣除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 712.15 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921.48 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由于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合同进度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及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整体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4,978.48万元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山东圣世达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

规划、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金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坚

\_\_\_\_\_

孙瑞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